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沛承

選任辯護人 王志陽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沛承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完成捌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扣案之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香菸拾捌支均沒收。

事 實

謝沛承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與「林祐陞」（另行偵查中）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林祐陞」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前某時，在社群網路「推特(twitter)」使用暱稱「安全第一」（ID:@kaindeej），公開推送「全台皆可主(彩虹、菸圖樣)歡迎洽談品質保證優良出貨效率高」之喻有販賣含毒品成分彩虹菸之訊息予使用推特之不特定人，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查隊警員葉建穎於111年10月28日執行網路巡邏見上開訊息，於同日15時37分起至16時54分止，使用微信帳號佯以買家，與微信帳號暱稱「鄭捷」之「林祐陞」談妥以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之價格購買含有前述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彩虹菸2盒(共36支)，並約明同日稍晚在新竹縣○○

01 鄉○○路000號前進行交易，「林祐陞」隨即駕車搭載謝沛承前
02 往交易；惟葉建穎依約抵達上址後，謝沛承竟告以需再轉至桃園
03 市○○區○○路000000號之統一超商前交易。嗣葉建穎於同日21
04 時52分駕車抵達上述統一超商，謝沛承乃一人步行至葉建穎所駕
05 車輛處，並於葉建穎支付1萬元後，取出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
06 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1包(內有18支)交付葉建穎，葉建穎見
07 時機成熟，遂當場表明身分查獲而未遂，「林祐陞」見狀則乘隙
08 駕車逃離現場。

09 理由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前揭事實欄所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業據被告謝沛承
12 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供認不諱，並有「林祐陞」以推特暱
13 稱「安全第一」所推送之販賣毒品訊息、以微信帳號暱稱
14 「鄭捷」與警員間之對話翻拍照片、譯文表、查獲現場照片
15 等附卷為憑（詳參偵卷第43-49、53-59頁），且被告為警查
16 獲時，當場扣得之香菸18支（驗前毛重28.1970公克、淨重2
17 4.1314公克），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檢出第三級
18 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驗餘淨重24.0303公克），
19 有該院111年12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
20 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09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21 確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22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堪
23 可認定。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
26 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
27 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項機會提
28 供型之誘捕行為，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因無故入人罪
29 之教唆犯意，亦不具使人發生犯罪決意之行為，並未違反憲
30 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
31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00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經

01 警方以釣魚方式逮捕之販賣毒品者，因販毒者原本即具有販
02 賣之犯意，僅因警員佯裝購買而彰顯其犯行，自無何陷害可
03 言，不能援引「陷害教唆」主張免責；然因購買者並無購買
04 真意，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因此販賣者應論以販賣未
05 遂罪。查被告、「林祐陞」基於販賣含毒品成分彩虹菸之犯
06 意聯絡，由「林祐陞」推送如事實欄所示隱喻販賣毒品之訊
07 息給使用推特之不特定之人，並在談妥交易毒品數量、價格
08 及交易地點後，由被告攜帶毒品出面進行交易，是依本件交
09 易經過、分工模式可知，「林祐陞」原即有販賣含毒品成分
10 彩虹菸以牟利之犯意，且被告亦已分擔販賣毒品犯罪行為之
11 實行，惟因佯裝買家之警員事實上既無購買毒品之真意，實
12 際上尚無可能完成本案毒品交易，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14 罪。

15 (二)被告與「林祐陞」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16 共同正犯。

17 (三)刑之減輕：

18 (1)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惟因佯裝買家之警員
19 事實上並無購買毒品真意，是被告雖有販賣毒品之意，事
20 實上仍無由完成買賣毒品行為，其犯罪係屬未遂，應依刑
21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22 (2)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未
23 遂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
24 輕其刑。

25 (3)被告就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有前述2種減輕事
26 由，應依法遞減之。

27 (4)至被告雖供稱本案毒品來源為「林祐陞」向綽號「戴小
28 宇」之人購買（參偵卷第16-17、81頁），惟尚未因被告
29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正犯，此有新北市政府
30 警察局海山分局112年5月11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23913483
31 號函附職務報告在卷可憑（參見本院卷第75-77頁），不

01 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自不得依該條項
02 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參與販賣
04 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危害社會
05 治安程度非輕，衡以被告行為時甫滿18歲，高中之智識程
06 度、家庭狀況、參與販賣毒品之分工、未遂之情節暨犯後坦
07 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08 儆。

09 三、緩刑之宣告：

10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
12 經此偵、審程序，諒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
13 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4
14 年。又為使被告能於緩刑期間，深知戒惕，併依刑法第74條
15 第2項第5、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
16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17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完成8
18 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
19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勵自新。若被告不履行前揭條
20 件及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
21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則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22 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23 四、沒收之說明：

24 扣案之香菸18支（驗餘淨重24.0303公克），既含第三級毒
25 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均屬違禁物，除採樣鑑定部
26 分業已鑑析用罄外，其餘部分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俱
27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02 法官 葉作航

03 法官 鄭朝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淑芬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